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研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并经2021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培养年轻的学术带头人。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有教授和副教授两种类别，申请者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申请，其学科背景、学术成果和目前承担的研究课题应与所申请的学科范围保持一致。

第四条 严格遵守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和程序，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选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第五条 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治学严谨，有明确且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担负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

第六条 我校在编在岗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主讲过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已独立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有学科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第七条 申请人近五年的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术成果

以下 6 类条件中，至少需具有 5 项学术成果（第一类条件至少满足 2 项，第五、六类条件各仅可计算 1 项，其它几类均可计算多项）：

第一类 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卓越期刊、国际高水平期刊、CSSCI 收录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发表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高质量期刊论文。

第二类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奖有证书；省部级特等奖前 4，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第三类 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十万字以上）；

第四类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并且已成功转化，转化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五类 作为第一作者所撰写的智库类成果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或国级领导，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领导，市、行业等局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

第六类 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国家前 2，行业第 1）。

（二）科研项目

1. 理工科类：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经管及人文社科类：作为负责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科研经费

申请人有足够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工学学科 20 万元以上，管理学学科 15 万元以上，理学学科 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学科 3 万元以上。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申请及评定博士生导师的流程

（一）本人申请：本人提出申请，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对本学院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及申请人材料报送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复核学院报送的申请人材料。

（三）副教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评议：对于以副教授身份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学位办公室将申请人材料分别送至三位具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员的基本条件、学术水平，以及以副教授身份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全面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五）评定结果公示：学位办公室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名单，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与学位办公室联系。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九条 引进人才中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双一流高校及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可直接认定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申报条件、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的界定与说明

（一）申请者提供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引进人才，认可其有效期内原单位成果。

（二）学术论文，已正式刊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本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上及论文摘要、短文、短评或报道等不予认可。

（三）中国科技卓越期刊为中国科协发布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的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除外，共 250 种期刊。

（四）发表在《矿业科学学报》上的学术论文可计入第七条学术成果中的第一类成果。

（五）发明专利以取得证书为准，并需要有转化合同等证明。

（六）对于引进人才，认可其原单位主讲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七）科研经费为科研成果有效期截止日时，申请人科研经费本上的经费余额，不包括导师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校财务处核实为准。

(八)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以副教授身份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有效期三年。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印发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培养年轻的学术带头人。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有副教授和讲师两种类别，申请者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申请，其学科背景、学术成果和目前承担的研究课题应与所申请的学科范围保持一致。

第四条 严格遵守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和程序，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第五条 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治学严谨，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担负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

第六条 我校在编在岗副教授或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讲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副教授应具有硕士学位；讲师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教学或科研岗位上工作满一年。讲授过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第七条 申请人（副教授近五年、讲师近三年）的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术成果

以下 6 类条件中，至少需具有 3 项学术成果（第一类条件至少满足 1 项，第五、六类条件各仅可计算 1 项，其它几类均可计算多项）：

第一类 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卓越期刊、国际高水平期刊、CSSCI 收录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发表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高质量期刊论文。

第二类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特等奖前 8；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

第三类 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理学学科 4 万字以上）；

第四类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并且已成功转化，转化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五类 作为第一作者所撰写的智库类成果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或国级领导，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领导，市、行业等局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

第六类 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国家前 2，行业第 1）。

（二）科研项目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及建筑学学科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科研经费

申请人有足够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硕士研究生，工学学科 10 万元以上，管理学学科 5 万元以上，理学学科 2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及建筑学学科 1 万元以上。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申请及评定硕士生导师的流程

（一）本人申请：本人提出申请，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对本学院申请硕士生导师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及申请人材料报送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复核学院报送的申请人材料。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员的基本条件、学术水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四）评定结果公示：学位办公室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名单，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与学位办公室联系。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九条 出站博士后，视为具有讲师职称，符合相应条件的

可申报硕士生导师。

第十条 申报条件、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的界定与说明

（一）申请者提供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引进人才、外校博士后、外校博士毕业生，认可有效时间段内其原单位成果。

（二）学术论文，已正式刊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本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上及论文摘要、短文、短评或报道等不予认可。

（三）中国科技卓越期刊为中国科协发布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的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除外，共 250 种期刊。

（四）发表在《矿业科学学报》上的学术论文可计入第七条学术成果中的第一类成果。

（五）发明专利以取得证书为准，并需要有转化合同等证明。

（六）对于引进人才、外校博士后，认可其原单位讲授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七）科研经费为科研成果有效期截止日时，申请人科研经费本上的经费余额，不包括导师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校财务处核实为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以讲师身份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有效期三年。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印发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

法为准。